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6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6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聚固收66号集合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30日，光大银行申购我司发行的“永聚固收66号集合产品”，申购金额3.08亿元人民币，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66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存续期	长期存续
投资范围	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活

	<p>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监管部门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文件规定履行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p> <p>若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有所变动，由管理人通过公告提前告知。</p>
--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永聚固收 66 号”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光大银行为投资人。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

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永聚固收66号集合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0.07%/年，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费率来计算。本次光大银行投资该产品的规模为人民币3.08亿元，产品年管理费率为7BP，本次投资预计每年产生的管理费不超过收入21.56万元，预计持有期限3年，累计管理费收入预计不超过64.68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永聚固收66号集合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前15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我司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前10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5日内根据划款指令将所有累计应付未付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我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投资人在《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后生效，即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至光大银行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

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过 OA 传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